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9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晓伍，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于安徽省霍山县，XX，高中文化，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安徽省霍山县上土市；因本案于2021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黄太来，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永成，男，1983年6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颍上县，XX，小学文化，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因本案于2021年9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武霞、朱静，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9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于2021年12月16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丙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晓伍及其辩护人黄太来，被告人刘永成及其辩护人武霞、朱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4月12日，被告人孙晓伍谎称客户需要查看资质和相应数量的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为由从奕鸿（上海）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某处骗取该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申领的17张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及对应的11张副证，后于同年4月14日将其中11张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及对应的11张副证以人民币56,00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刘永成。

被告人刘永成在没有相关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申请、使用资质的情况下，以自用及贩卖为目的以上述价格从被告人孙晓伍处收购上述通行证及对应副证，后于2021年4月底将其中10张通行证及对应副证出售给他人。

2021年9月5日，被告人孙晓伍在其位于本市闵行区XX路XX弄XX号XX室的住处被民警抓获，民警从其处扣押涉案手机1部。

2021年9月26日18时许，被告人刘永成在接到本院电话传唤后主动至本院投案，后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颀桥派出所民警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民警于某从被告人刘永成处扣押涉案手机1部、涉案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1张及副证1张。

被告人孙晓伍到案后，在公诉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被告人刘永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人杨某的陈述、提供的涉案奕鸿（上海）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案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复印件、使用说明等，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

队路政设施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证单据、登记表，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孙晓伍指认的其与刘永成微信聊天、转账记录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情节严重，应当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孙晓伍具有坦白情节，被告人刘永成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被告人孙晓伍判处三年以上三年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刘永成判处二年二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对指控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孙晓伍的辩护人认为，涉案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仅起到标识作用，不属于国家机关证件；孙晓伍的买卖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刘永成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刘永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亲属已代为退缴违法所得，请求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亲属分别代为退缴人民币5.6万元、1.1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人杨某的陈述、提供的涉案奕鸿（上海）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案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复印件、使用说明等，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路政设施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证单据、登记表，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孙晓伍指认的其与刘永成微信聊天、转账记录等，法院代管款收据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晓伍、刘永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情节严重，且属共同犯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孙晓伍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对其可从轻、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永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对其可减轻、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孙晓伍的辩护人提出的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仅起到标识作用，不属于国家机关证件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所谓国家机关证件系指有权机关颁发的，用以证实身份、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其他事项的凭证。涉案的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系由上海市公安局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按所持有新能源载货汽车的数量按比例颁发的证件，主证、副证配套使用。除主证按要求放置车辆挡风玻璃处起明显标识作用外，其使用说明部分还明确了通行证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即悬挂本市号牌的核定载质量十吨以下（含）新能源载货汽车可以在区域禁货道路上通行，严禁涂改、转卖、出租、伪造货运通行证，或利用通行证从事其他不法活动等。副证内含芯片存储通行证持有企业及相关车辆的信息。因此涉案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不仅仅是一种识别标志，其实质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开放市区道路通行权的特殊许可。据此，无论从形式要件、还是实质要件审查，涉案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证均具备国家机关证件的特征。故上述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刘永成的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根据本市

2013年适用的办案标准，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九件以上，属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另，综合被告人孙晓伍取得涉案通行证手法的非正当性，被告人刘永成倒卖行为的双向性及尚有十件通行证流散于社会，损害结果尚未挽回等情，对被告人不宜适用缓刑。

综上，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晓伍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被告人刘永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三、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奕鸿（上海）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退缴在案的赃款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贝冬梅

审 判 员

童玲

人民陪审员

杨光辉

书 记 员

陈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